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8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李彥儒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洪士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,3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454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